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6-7/ 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批转市人事局《关于延长高级专家，部分骨干 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退休年龄的几点意见》	1
批转市人事局、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 问题试行意见的请示》	4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 试行意见的请示	4
批转市农委、文委《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 问题的请示》	7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问题的请示	7
批转市科委拟定的《天津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9 天津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0
批转市科委、劳动局《关于技工学校确定与提升 教师职称评定权限问题的请示》	19
关于技工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评定权限问题的请示	19
批转市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领导小组拟定的 《关于企业经理、厂长参加国家统考的几项规定》 ...	21
关于企业经理、厂长参加国家统考的几项规定	22
批转市教育局拟订的《关于职业学校毕业生录用 问题的暂行规定》	26
关于职业学校毕业生录用问题的暂行规定	26

批转市教育局拟定的《天津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后初中办学标准》和《天津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后小学办学标准》的通知.....	2 9
批转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收取建设零星住宅教育设施配套费的规定》的通知.....	4 2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天津市中小学整体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	4 4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请示》.....	4 8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请示.....	4 8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普通教育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5 0
批转市教育局、公安局《关于改进工读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	5 5
关于改进工读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	5 5
批转市教卫委等五部门《关于发展我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	5 9
批转市教卫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拟定的《天津市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规定》.....	6 5
天津市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规定.....	6 5
批转市教卫委、教育局《关于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意见》...	6 7
批转市计委市教委市劳动局关于实施我市职业教育“二八一工程”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7 2

批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教育局《关于加强对社会	
上各类补习班(夜校)管理的意见》	7 7
关于加强对社会上各类补习班(夜校)管理的意见	7 8
关于贯彻执行市革委批转《加强对社会上各类	
补习班(夜校)管理的意见》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8 1
批转市高教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贯彻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的意见》	8 6
关于贯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意见	8 6
批转市高教局、二教局《关于加强各类成人高等	
学校毕业证书管理的意见》	9 3
关于加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管理的意见	9 3
批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拟定的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9 5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9 5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拟订的《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	
管理暂行办法》	1 0 1
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1 0 1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南京市成人教育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1 0 8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建立电大分校的规定的通知 ...	1 1 6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建立管理干部学院审批	
程序的暂行规定》	1 1 7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加强我市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工作的意见》	1 2 1

关于加强我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	1 2 1
批转省科委等部门关于解决高中级知识分子家属 “农转非”问题的报告	1 2 4
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学历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 的通知	1 2 7
批转南京市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暂行办法的通知	1 3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 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的通知	1 3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	1 3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3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 3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1 4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 4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宿 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 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暂行规定	1 5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条例	1 6 0
第五章经费	1 6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体育工作管理办法	1 7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 7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 8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 劳厅、计委、教委	1 8 7
关于 2 0 0 0 年自治区普通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1 8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9 7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工作的意见	1 9 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等 部门关于自治区 1 9 9 9 年普通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2 0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等 部门关于自治区 1 9 9 8 年普通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2 1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9 9 8 年普通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	2 1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料油 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2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料油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 管理规定	2 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2 2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	
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2 3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	
管理规定	2 3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2 3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3 7
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规定》的通知 ...	2 4 6

批转市人事局《关于延长高级专家，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退休年龄的几点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事局《关于延长高级专家，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退休年龄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照此执行。

关于延长高级专家，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退休年龄的几点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41、142号文件及劳动人事部劳人科〔1983〕1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贯彻意见：

一、关于延长高级专家，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退休年龄的审批权限和手续。

1．杰出的高级专家的暂缓离、退休，由其所在的主管局提出意见，送人事局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劳动人事部汇总。待国务院批准后，由劳动人事部通知执行。

2．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

家延长离、退休年龄，须经其所在的主管局审定，报市人事局汇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事局下通知执行。

3 . 副教授、副研究员和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以及对高级职称不分档的和未颁发职称条例的行业的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须经其所在的主管局审定，报请市人民政府的主管委、办批准后执行，同时抄送市人事局备案。

4 . 国发〔 1 9 8 3 〕 1 4 2 号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经其所在单位报请主管区、县、局批准后执行，同时抄送市人事局备案。

二、对《暂行规定》第四条（一）项中“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在其退休后提高退休费比例”，可按以下幅度掌握：

1 . 国家统一颁发的特等、一等、二等奖（如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等）获得者（集体奖指主要发明人或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劳动英雄、全国先进工作者，可提高退休费比例 1 5 %。

2 . 国家统一颁发的三、四等奖（如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和省、市、自治区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各部

委统一颁发的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得者（集体奖指主要发明人或作者）、获得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授予的特等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可提高退休费比例 10 %。

3 . 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确认在生产、科研、文教、卫生、管理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者（有正式文字根据），可提高退休费比例 5 %。

三、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以前退休的高级专家，凡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而未享受这种待遇的，应予提高退休费标准，其提高部分的金额，从一九八三年九月起执行。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以后退休的高级专家，符合以上条件的，其提高部分的金额，从批准退休之月起执行。

四、凡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需要提高退休费比例的高级专家，由其原所在单位填写《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表》，经主管局审定后，报市人事局审批。

批转市人事局、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试行意见的请示》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事局、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试行意见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试行意见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国发〔1981〕8号）和市人民政府转发的《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津政发〔1982〕28号），现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使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是在职人员的，所在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注意用其所学，发挥其专长。原是工人，符合干部条件而工作又需要的，可以吸收为干部，提干手续按市人事局、二教局津人〔1983〕53号文件规定办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如系非在职人员，可由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各用人单位（有关区、县、局）将录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计划报市从事局综合平衡，各用人单位如有编制和增人指标，即可按市人事局的平衡意见，具体组织录用工作。通过必要的专业考核、政审、体检，符合干部条件者，按照市人事局津人〔1983〕6号文件办理吸收录用干部手续。

二、工资待遇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是在职人员，其工资低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的，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处理：工作满一年和一年以上的国家工式职工（不含未转正的学徒、练习生、试用人员等）改按高等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执行；其他在职人员仍实行见习期一年，工资低于高等学校毕业生临时工资的，专科学历的改按三十九元执行，本科学历的按四十六元执行；见习期

满按高等学校毕业生有关规定定级。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属于非在职人员录用为干部的，试用期一年，专科学历的试用期间发给临时工资三十九元，本科学历的试用期间发给临时工资四十六元；试用期满按高等学校毕业生有关规定转正定级。

三、工资待遇执行时间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是在职人员，其工资改定为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时间，从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之月起执行。非在职人员录用为干部的，从市人事局批准录用后报到上班之日起发给临时工资。

在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改定工资待遇，由主管区、县、局审查，经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到银行办理工资追加手续。非在职人员凭市人事局审批手续到银行办理工资追加手续。

上述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批转市农委、文委《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问题的请示》

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局，有关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农委、文委《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问题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我市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以来，农村中小学民办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1980〕84号），稳定农村中小学民办教师队伍，提高教育质量，结合我市情况，提出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民办教师补助费问题。按国发（198

1) 144号文件和中发(1980)84号文件精神执行。我市民办教师补助标准：郊区(含塘、汉、大港的农村部分)的中学教师全年补360元，小学教师全年补336元(超过国务院规定补助标准)，仍维持原标准不变；五县的中学教师全年补240元，小学教师全年补210元，尚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补助标准，中学教师应增补到260元，小学教师应增补到220元。郊区、县教育局可从上述标准中提取百分之五到十五集中掌握，用以解决民办教师的特殊困难和其它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余部分必须直接发给教师本人，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二、对民办教师的补助，要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按全劳力给他们记工分的规定，保证他们的全年收入不低于中上等劳力的经济收入水平。民办教师要享受与社员同样的一切福利待遇。

三、民办教师的本职工作是教学，实行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一般除分给口粮田外，不要给民办教师本人再分包产田、责任田，不要向他们派其它生产任务；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寒暑假、脱产进修期间，民办教师应享受的待遇要照发；民办教师的口粮

由大队和生产队筹集，保证口粮标准不低于当地社员水平。辞退的民办教师回队参加生产时，社、队要给他们安排包产田、责任田、口粮田等。

四、不采用工分制的社队，民办教师的计酬形式可实行工资制。工资来源除国家规定的民办教师补助费外，由社队集体统筹解决。集体提筹的标准和办法可参照当地大队干部和社队企业用工的办法和标准，小学民办教师一般每月 35 - 45 元，中学民办教师一般每月 40 - 50 元。生产搞得好、收入比较高的大队，民办教师的工资可相应提高。

各郊、县人民政府，可依据上述意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具体办法，并付诸实施。

批转市科委拟定的《天津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85 年 6 月 2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发〔1985〕1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委拟定的《天津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照此试行。试